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3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陈寿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陈寿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相关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寿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7日	12.05	11.00	0.0101%
许金卓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5日	12.19	4.50	0.0041%

陈寿平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未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其减持价格区间为11.29元/股-12.22元/股。陈寿平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525股,实际减持110,000股,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陈寿平先生综合考虑市场行情等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许金卓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减持价格区间为12.05元/股-12.39元/股。许金卓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62股,实际减持45,000股,剩余62股无法卖出,原减持计划实际已完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金卓	合计持有股份	379,750	0.0350%	334,750	0.03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63	0.0042%	6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687	0.0308%	334,687	0.0308%
陈寿平	合计持有股份	462,100	0.0426%	352,100	0.0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25	0.0106%	5,525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575	0.0319%	346,575	0.0319%

注: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截至2025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6,250股,本年度可减持股份数为不超过111,562股,因其上次减持计划于2026年1月14日实施完成,占用2026年可减持股份数66,500股,因此许金卓先生2026年本次减持计划剩余可减持股份为不超过45,062股,相关情况说明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6-0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2026年5月13日已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董事陈寿平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525股,实际减持110,000股,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62股,实际减持45,000股,剩余62股无法卖出,原减持计划实际已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87.94,与市场预期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不涉及旅游、海绵城市及北京城市规划相关业务领域。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的独立储能业务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对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的AI算力、算电协同相关业务暂未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新能,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旅游、海绵城市及北京城市规划等相关业务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符,公司明确目前不涉上述相关业务。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9)。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万元到3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万元到75万元,营业收入14,000万元到16,000万元。经与公司财务部门确认,业绩预告中的数据无需修正。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87.94,与市场预期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的独立储能业务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对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的AI算力、算电协同相关业务暂未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广发悦颐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悦颐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悦颐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悦颐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广发悦颐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悦颐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广发悦颐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96	02749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02		
份额级别		广发悦颐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广发悦颐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广发悦颐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79,529,325.95	368,845,304.00	948,374,629.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元)		180,487.30	104,059.77	284,547.07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9,529,325.95	368,845,304.00	948,374,629.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0,487.30	104,059.77	284,547.07
	合计	579,709,813.25	368,949,363.77	948,659,177.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	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助理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工作安排,吴晓钢先生不再担任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安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8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8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6-05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股票将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自2026年7月3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节能"变更为"神雾节能",证券代码仍为"000820",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不变。

3、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处于被立案期间,公司将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895 万元-亏损795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波动影响,订单与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6 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连续八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04.17万元,净资产为 8,700.79 万元,未弥补亏损为-65,555.4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13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由"*ST节能"变更为"神雾节能";

3、证券代码:000820;

4、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10%"不变。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经中审众环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723,807.65 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329,980,724.12元,利润总额-102,747,105.50元、净利润 -64,030,421.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041,658.1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69,997,485.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007,949.0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 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停牌一天,自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节能"变更为"神雾节能",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20",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10%"不变。

五、其他提示

1、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处于被立案期间,公司将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895万元-亏损795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波动影响,订单与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 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连续八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04.17万元,净资产为 8,700.79 万元,未弥补亏损为-65,555.4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13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简称: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 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15,000-22,0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医药制造业(C27)"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7.73倍,市净率为2.5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46.07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抗肝纤维化创新药氟非尼酮胶囊Ⅲ期临床研究及抗癫痫创新药派恩加滨片IIb期临床试验正按计划推进。临床试验过程和结果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获得批准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亏损,预计会导致归母净资产为负。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届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4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530.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其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850.75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的55.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679.84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的44.42%。

上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除此前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尚未结案(不含已达成调解)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总计12355.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 公司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签署了《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伙协议》"),公司拟参与投资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投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98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约2.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9LR2T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A座塔楼研发3801-03
法定代表人	崔斌
股权结构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长城科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深圳中广科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
实际控制人	崔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登记备案情况	华民投资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P1070834

经查询,华民投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详见"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华民投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民投资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KELDJ74B
成立时间	2026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武昌路1号乙1号楼104户1-6-16
基金规模	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	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实缴对应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暂定为5年,存续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期或退出期最多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届时如仍需要延长存续期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投资方向	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二)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3	0.09%
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0	2.48%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4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6.67%
5	超创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6	深圳时代新生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	5.25%
7	北京树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8	宁波辉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9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10	上海黄浦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11	绍兴宏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2	上海胜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13	佛山金醇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4	厦门芯势澜算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15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6	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7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8	嘉兴狮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2.33%
19	青岛国信深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	1.83%
20	其他28名非关联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55,407	46.17%
合计			120,000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为依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活动。本合伙企业将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普通合伙人将在本企业成立后,根据经合伙人会议批准的投资策略和决策程序,履行投资程序,以为全体合伙人获取长期资本增值和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式与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

(三)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进行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由华民投资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仅在管理人提出的议案范围内做出决议决定。该等决议决定应由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执行。

3.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主持,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四)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收益分配

总体分配原则为"即退即分",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获得来源于该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六)合伙企业收入的再投资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已收回的投资不用于再投资。

(七)投资退出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一项项目投资时,可以依法适用的退出机制。

(八)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就每一有限合伙人,除非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减免,应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公司在本次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除本次公告披露的合作协议外,公司与华民投资公司及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四)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能力和资源优势开展的投资业务, 以期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备案、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基金不能按时、足额募集等风险。

2. 本次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和管理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